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22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晏聞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萬1,98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家瑜